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内震安评〔2022〕15号

关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委托宁夏震安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已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要求,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使用。

附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2年4月17日